附件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处理  决定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船员注册及服务簿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2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交通局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2．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
| 3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区县交通部门 | 取消 | 取消审批后，交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信息共享。4．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

附件2

**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国家实  施部门 | 我市承  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交通运输部 | 市交通局 | 承接后，交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执行交通运输部修订完善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优化审批服务。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 |

附件3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现实施  主体 | 下放实  施主体 | 下放权限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主城区以外毗邻区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市级交通部门（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区县交通部门 | 部分下放，主城区以外毗邻区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区县交通部门。 |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行业行政许可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上级交通部门，并在本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信息，逐级上传至部级系统。2．指导区县交通部门督促企业健全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加强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发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等平台作用，强化车辆运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加强执法监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6．完善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充分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畅通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加强辖区内交通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